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十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945 號（地下室 1 樓）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共計 30,423,19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42,000,000 股之 72.43%，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四、出席董事：黃子瑋董事長、劉宏洋董事、許文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建超獨立董事，共 4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6 席之半數。
- 五、出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會計師
- 六、主席：黃子瑋  記錄：許玉鈴 
- 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及年度擬定之提撥比例，本公司自 114 年度獲利中分別提撥 2.91% 及 2.01%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分派方式如下：

（1）114 年獲利新台幣 291,439,886 元（係為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金額）。

（2）員工酬勞：新台幣 8,493,707 元（含基層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

（3）董事酬勞：新台幣 5,871,130 元，以現金分派。

（二）上述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年度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及第 24 條之 2 規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

（二）本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每股新台幣 6.0 元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52,000,000 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註銷等情況，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則授權董事長依照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等比例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配息基準日經董事長訂為 115 年 4 月 11 日，並於 115 年 5 月 6 日發放現金股利。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交 115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 (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開財務報告，敬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2 萬 3,19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90 萬 6,184 權	98.30%
反對權數： 8,21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0 萬 8,793 權	1.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2 萬 3,19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90 萬 6,184 權	98.30%
反對權數： 8,21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0 萬 8,793 權	1.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前述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之競業情形如下列所示：

董事姓名	擔任職務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瑋	■ 東荃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西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2 萬 3,19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89 萬 6,887 權	98.27%
反對權數： 1 萬 3,511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1 萬 2,793 權	1.6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與战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3,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30,000,000元。
- (二) 私募股數或張數：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仟股普通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不超過二次辦理。
- (三)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各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訂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七成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洽特定人依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蕭淑貞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
- (4) 前述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私募股票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四)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經由策略合作、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4)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

(五)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私募募集資金將用以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對象，以不超過二次辦理。預期各次將能提高獲利、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不超過二次辦理	經由策略合作、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六)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或引進策略性伙伴等規劃，爰有資金需求，若以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生成本等，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考量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伙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七) 各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上櫃申請。

- (八)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
- (九) 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十)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本案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 本案未來發行新股，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上述未盡事宜，除私募價格成數外，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 (3)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
 - a.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資料後查詢，點選「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 b.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analog.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人關係」/「股東服務」/「私募資料」查詢。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2 萬 3,19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89 萬 1,017 權	98.25%
反對權數： 2 萬 4,381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0 萬 7,793 權	1.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上午 9 時 28 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報告事項、承認事項、討論事項各項議案皆無股東提問。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年半導體產業面對美國關稅政策對全球經濟之影響，供應鏈提前下單帶動出貨量走揚，DD5記憶體模組電源IC需求攀升，下半年雖因市場觀望與晶粒價格震盪使動能趨緩，但隨庫存去化完成，DDR5需求復甦，電源IC長期穩健之基本盤，為下一波成長積蓄能量。沛亨成功透過多角化經營分散單一產業之景氣風險，因AI浪潮驅動，除建立抗風險能力，更在AI浪潮中精準卡位，114年整體合併營收達21.28億元，成長約17%，全年EPS 6.60元。

電聲元件事業部：隨高階筆電新機種陸續導入，AI 應用驅動筆電規格升級，電聲元件事業部於高階機種之出貨比重大幅攀升。順應全球供應鏈移轉至東南亞，越南廠去年順利量產，主攻「在地化服務」，縮短交期並提升服務價值，進一步強化與核心客戶的夥伴關係，實現業績與服務質量之同步提升。

廣告機事業部：深耕歐美客戶多年，面對地緣政治引發之貿易壁壘，集團藉由美國據點，轉化壓力為優勢 透過彈性生產配置，取得美國在地商機，更將關鍵製程移轉至美國子公司組裝，享有「美國製造」紅利。

光纖事業部：在 AI 與雲端運算的雙引擎帶動下，資料中心正經歷一場由光纖主導的架構革命。光纖褪去過往配角身分，躍升為掌握資料流動的『中樞神經』。為應對 AI 算力對速度的近乎苛求，光纖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演進，從 400G 翻倍至 800G 與 1.6T。透過矽光子與CPO技術之深度融合，更開啟高階應用新時代，帶動業績跳躍式成長動能。

展望 115 年，儘管全球經濟仍受美國貿易政策與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衝擊，然受惠於 AI 應用的強勁浪潮，產業需求依舊蓬勃。沛亨歷經近年來的策略轉型與體質蛻變，各事業部已全面確立成長動能。透過持續深耕產品品質、優化系統與作業平台整合，並結合經營效益的提升與新產能佈局挹注，將繳出更亮眼的成績單。

我們將致力以優異的經營實績回饋股東，誠摯感謝您長期的信賴與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 先生、女士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以下同）21.28 億元，較 113 年約成長 17%；毛利率為 35%，較前一年 31% 成長 4%，主要係因產能利用率提升及產品組合之差異所致。營業毛利約 7.44 億元，較前一年上升 31%；營業費用約 3.67 億元，營業淨利為 3.77 億元；總結本期淨利約 2.73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為 2.77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 \$ 6.60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公司在多角化策略模式下，以合宜的財務結構體系追求穩定之獲利成長，114 年獲利能力指標有成長，茲將相關指標列示如下：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7.46	32.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2388.95	2477.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36.49	334.44
	速動比率 (%)	172.72	242.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58	11.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71	15.60
	純益率 (%)	13.02	14.12
	每股盈餘 (元)	6.60	6.1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沛亨有堅實的產品技術實力，列舉如下：

1. 截至 114 年底 IC 產品領域已陸續取得國內外專利數累計達 76 件。
2. 110 年度起藉由多角化經營，除原有 IC 產品外，另推出廣告機、電聲元件、光纖產業等多樣化新產品，足證我們具備堅強的產品研發規劃及整合能力。
3. 公司相當重視研發資源之投入，歷年研發費用之投入占營收比重均達一定水準，以因應客戶需求。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銷售通路之擴展：透過運用集團整體資源與人脈，擴大業務對外之策略合作層面，打開更廣的業務銷售通路。並加強對業務單位及客戶之教育訓練，提升其行銷能力、擴大訂單規模，以提升產品之邊際貢獻，獲取最佳利潤。
2. 多角化經營之擴展：除了既有的 IC 產品業務，另搭配集團發展策略朝網路通訊及其週邊設備、電聲元件產品、光纖產業及生醫相關領域等發展，未來將積極尋找新藍海市場，強化未來各項產品組合的擴充性與完整性，以期朝向更多角化經營模式以提升銷售成績，擴大市場佔有率。

3. 增加供應商提升產能：透過對上游供應商之加強管理與開發優質供應商，以提升產品品質及穩定之交期，另強化內部產銷協調機制，嚴格管理庫存，以提升公司整體之經營績效。
4. 集團上下游產業資源之整合：透過集團資源整合，推動公司內部各項成本精實方案，並搭配 e 化系統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達到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優勢之目的。結合多角化經營產品優勢，結合相關應用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增加銷售通路。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 115 年度並未自願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提供相關預測數據。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結合集團及子公司資源，除可擴增銷售通路，並可強化整體議價能力，達到降低成本提升獲利之效果。
2. 持續尋求兼顧成本與品質競爭力之供應廠商，強化供應鏈之策略夥伴關係，以確保產能供應無虞。
3. 提升業務對重要客戶需求之掌握度、強化產銷動態協調機制以提供完善備貨體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5 年，集團產業鏈布局邁向『多元整合、綜效聯動』的新格局。在穩固原有電源 IC 核心應用之外，子公司西伯與東荃精準卡位 AI NB 及嵌入式平台軟硬體市場；子公司超昱則憑藉深耕 AI 資料中心光纖線材的技術優勢，成為集團切入高成長市場的先鋒。透過多元布局的營運模式與跨領域資源整合，我們將在激烈的全球電子產業競爭中，築起堅實的護城河，朝向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大步邁進。

董事長：黃子瑋



經理人：陳銘俊



會計主管：游淑婷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114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相關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相關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查。

此致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文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四(九)所述，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東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收購方式取得最終母公司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邑鋒股份有限公司66.82%，前述交易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並據此重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80%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實地盤點或函證重要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證券及有關憑證；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之相關估列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晏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沛亨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257	12	290,844	2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9	-	1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3,000	-	3,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14,665	1	12,960	1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550	-	7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9,203	2	141,251	1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1,663	3	34,379	3
1421 預付買款(附註九(三))	5,5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4	-	1,083	-
	<u>251,721</u>	<u>18</u>	<u>484,451</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906	-	8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42,264	80	867,601	62
1560 預付買款－非流動(附註九(三))	17,130	1	20,1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710	-	3,01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4,851	-	6,74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9	-	2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4,453	1	13,964	1
1980 存出保證金	144	-	144	-
	<u>1,181,487</u>	<u>82</u>	<u>912,673</u>	<u>65</u>
資產總計	<u>\$ 1,433,208</u>	<u>100</u>	<u>1,397,1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 8,569	1	6,357	1	
173	-	9	-	
17,771	1	14,413	1	
3,044	-	2,767	-	
4,739	-	6,353	-	
<u>34,296</u>	<u>2</u>	<u>29,899</u>	<u>2</u>	
1,880	-	4,018	-	
-	-	204	-	
1,880	-	4,222	-	
<u>36,176</u>	<u>2</u>	<u>34,121</u>	<u>2</u>	
420,000	30	420,000	30	
489,831	34	479,829	34	
488,501	34	456,150	33	
(1,300)	-	7,024	1	
<u>1,397,032</u>	<u>98</u>	<u>1,363,003</u>	<u>98</u>	
負債總計	<u>\$ 1,433,208</u>	<u>100</u>	<u>1,397,124</u>	<u>100</u>

董事長：黃子瑋

經理人：陳銘俊

(會計師) 謝國俊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游淑婷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85,134	100	76,64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十六)及七)	<u>54,032</u>	<u>63</u>	<u>48,200</u>	<u>63</u>
營業毛利	<u>31,102</u>	<u>37</u>	<u>28,444</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20	5	4,997	7
6200 管理費用	18,969	23	20,130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082</u>	<u>14</u>	<u>11,190</u>	<u>15</u>
營業費用合計	<u>35,471</u>	<u>42</u>	<u>36,317</u>	<u>48</u>
營業淨損	<u>(4,369)</u>	<u>(5)</u>	<u>(7,87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3,839	4	8,211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七)	19,149	22	24,460	3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58,590	304	208,739	27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u>(134)</u>	<u>-</u>	<u>(18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1,444</u>	<u>330</u>	<u>241,227</u>	<u>315</u>
7900 稅前淨利	277,075	325	233,354	30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u>(96)</u>	<u>-</u>	<u>2,403</u>	<u>3</u>
本期淨利	<u>277,171</u>	<u>325</u>	<u>230,951</u>	<u>30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	-	(4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220)</u>	<u>(1)</u>	<u>24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45)</u>	<u>(1)</u>	<u>19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12)	(10)	11,786	1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13</u>	<u>-</u>	<u>1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399)</u>	<u>(10)</u>	<u>11,796</u>	<u>1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544)</u>	<u>(11)</u>	<u>11,994</u>	<u>1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7,627</u>	<u>314</u>	<u>242,945</u>	<u>31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7,171	325	257,532	33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26,581)</u>	<u>(35)</u>
	<u>\$ 277,171</u>	<u>325</u>	<u>230,951</u>	<u>30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7,627	314	265,168	34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22,223)</u>	<u>(30)</u>
	<u>\$ 267,627</u>	<u>314</u>	<u>242,945</u>	<u>31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6.60</u>		<u>6.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6.58</u>		<u>6.10</u>

董事長：黃子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銘俊



會計主管：游淑婷





沛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0,000	468,222	18,048	-	532,845	550,893	(12,117)	1,709,451
本期淨利	-	-	-	-	257,532	257,532	-	230,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	244	(26,581)	11,9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	244	4,358	11,9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257,776	257,776	(22,223)	242,9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41	-	(43,34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18	(12,1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6,000)	(336,000)	-	(336,000)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註)	-	-	-	-	(16,519)	(16,519)	11,749	(260,230)
母公司給予員工之獎勵	-	11,607	-	-	-	-	-	11,60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00	479,829	61,389	12,118	382,643	456,150	7,024	1,363,003
本期淨利	-	-	-	-	277,171	277,171	-	277,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0)	(1,220)	(8,324)	(9,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951	275,951	(8,324)	267,6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24,126	24,12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126	-	(24,1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18)	12,1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3,600)	(243,600)	-	(243,600)
母公司給予員工之獎勵	-	10,002	-	-	-	-	-	10,00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00	489,831	85,515	-	402,986	488,501	(1,300)	1,397,032

註：請詳附註一及附註四(九)說明。



董事長：黃子璋



經理人：陳銘俊



會計主管：游淑婷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7,075	233,3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18	5,067
攤銷費用	174	173
利息費用	134	183
利息收入	(3,839)	(8,211)
股利收入	(5)	(5)
股份基礎給付	372	5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58,590)	(208,7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850	500
租賃修改利益	-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85)	(2,5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8	12,318
存貨	(8,134)	2,979
其他營業資產	(2,360)	(5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12	2,6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4	(185)
其他營業負債	(4,865)	(15,8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69	21,695
收取之利息	4,105	8,019
收取之股利	241,646	380,873
支付之利息	(134)	(312)
支付之所得稅	(1,691)	(4,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995</u>	<u>405,3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	(23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0,000	10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000)</u>	<u>(139,0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	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982)	(3,811)
發放現金股利	(243,600)	(33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6,582)</u>	<u>(339,8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4,587)	(73,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844	364,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6,257</u>	<u>290,84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子璋



經理人：陳銘俊



會計主管：游淑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及四(十九)所述，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東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收購方式取得最終母公司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邑鋒股份有限公司66.82%之股權，前述交易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並據此重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合併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網路產品及電源管理IC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由於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及執行抽樣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與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同時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以評估合併公司存貨備抵金額之合理性，並檢視合併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金額與實際發生之差異情形。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7,456	30	682,913	3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39	-	1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150	-	3,15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02,377	25	457,829	21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六(四)及七)	68,545	3	16,21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56	-	372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522,494	22	465,041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54	-	6,17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九(三))	64,321	3	56,731	3
	<u>1,968,992</u>	<u>83</u>	<u>1,688,591</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906	-	8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764	-	25,206	1
1560 預付貨款—非流動(附註九(三))	17,130	1	20,1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65,231	3	66,886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6,437	3	113,00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64,821	7	171,70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72,455	3	67,182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五))	2,376	-	3,53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0,815	-	4,593	-
	<u>421,935</u>	<u>17</u>	<u>473,114</u>	<u>22</u>
資產總計	<u>\$ 2,390,927</u>	<u>100</u>	<u>2,161,7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20,000	9	100,000	5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九)及七)	15,606	1	22,096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866	4	71,779	3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188,220	8	131,386	6
應付薪資及獎金	46,216	2	38,867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122,516	5	1,73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249	2	41,468	2
售後服務保固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5,687	-	4,425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6,665	2	34,979	2
其他流動負債	43,565	2	42,700	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	15,462	1
	<u>832,590</u>	<u>35</u>	<u>504,897</u>	<u>2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84,538	4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4,084	-	5,278	-
售後服務保固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176	-	2,35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8,946	-	11,718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6,751	2	83,033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3	-	2,282	-
	<u>63,100</u>	<u>2</u>	<u>189,203</u>	<u>9</u>
	<u>895,690</u>	<u>37</u>	<u>694,100</u>	<u>3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420,000	18	420,000	19
資本公積	489,831	21	479,829	22
保留盈餘	488,501	20	456,150	21
其他權益	(1,300)	-	7,02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合計	<u>1,397,032</u>	<u>59</u>	<u>1,363,003</u>	<u>62</u>
非控制權益	98,205	4	104,602	5
權益總計	<u>1,495,237</u>	<u>63</u>	<u>1,467,605</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90,927</u>	<u>100</u>	<u>2,161,705</u>	<u>100</u>

董事長：黃子瑋

經理人：陳銘俊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游淑婷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2,128,865	100	1,824,24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1,384,779	65	1,255,269	69
營業毛利	744,086	35	568,979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868	6	152,250	8
6200 管理費用	155,835	7	159,250	9
6300 研究費用	75,985	4	50,5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2,501	-	3,843	-
營業費用合計	367,189	17	365,843	20
營業淨利	376,897	18	203,13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6,392	-	13,743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18,838)	(1)	50,464	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6,871)	-	(1,21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三)、(廿一)及七)	(11,575)	(1)	(11,9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92)	(2)	51,059	3
稅前淨利	346,005	16	254,19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73,038	3	46,125	3
本期淨利	272,967	13	208,07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220)	-	2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	-	(46)	-
	(1,145)	-	1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47)	-	18,8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155	-	(3,2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592)	-	15,64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737)	-	15,8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230	13	223,915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7,171	13	257,532	1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6,58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204)	-	(9,682)	(1)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13,199)	(1)
	\$ 272,967	13	208,070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7,627	13	265,168	1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2,22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397)	-	(7,994)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11,036)	(1)
	\$ 261,230	13	223,915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0		6.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8		6.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子璋



經理人：陳銘俊



會計主管：游淑婷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合併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0,000	468,222	18,048	-	532,845	550,893	(12,157)	40	(12,117)	1,426,998	282,453	2,209	121,423	1,833,083				
本期淨利(損)	-	-	-	-	257,532	257,532	-	-	-	257,532	(26,581)	(9,682)	(13,199)	208,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	244	7,438	(46)	7,392	7,636	4,358	1,688	2,163	15,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776	257,776	7,438	(46)	7,392	265,168	(22,223)	(7,994)	(11,036)	223,9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41	-	(43,341)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18	(12,11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6,000)	(336,000)	-	-	-	(336,000)	-	-	-	(336,000)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註)	-	-	-	-	(16,519)	(16,519)	11,749	-	11,749	(4,770)	(260,230)	110,387	(110,387)	(265,000)				
母公司給予之員工獎勵	-	-	-	-	-	-	-	-	-	11,607	-	-	-	11,607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00	479,829	61,389	12,118	382,643	456,150	7,030	(6)	7,024	1,363,003	-	104,602	-	1,467,605				
本期淨利(損)	-	-	-	-	277,171	277,171	(8,399)	75	(8,324)	277,171	-	(4,204)	-	272,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0)	(1,220)	(8,399)	75	(8,324)	(9,544)	-	(2,193)	-	(11,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951	275,951	(8,399)	75	(8,324)	267,627	-	(6,397)	-	261,2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126	-	(24,126)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18)	12,11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3,600)	(243,600)	-	-	-	(243,600)	-	-	-	(243,600)				
母公司給予之員工獎勵	-	-	-	-	-	-	-	-	-	10,002	-	-	-	10,002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00	489,831	85,515	-	402,986	488,501	(1,369)	69	(1,300)	1,397,032	-	98,205	-	1,495,237				

註：請詳附註一及四(十九)。



董事長：黃子璋



經理人：陳銘俊



會計主管：游淑婷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6,005	254,1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222	54,460
攤銷費用	10,110	9,9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01	3,834
利息費用	11,575	11,933
利息收入	(6,392)	(13,743)
股利收入	(5)	(5)
股份基礎給付	10,002	11,6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871	1,2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90	2,637
提列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16,702	46,639
租賃修改利益	(17)	(960)
不影響現流之費損	-	5,8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03,159	133,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7,049)	263,224
應收關係人款項	(52,332)	(10,2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	(24)
存貨	(73,316)	36,3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3	(5,955)
其他營業資產	702	(11,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之淨變動	(271,276)	272,1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087	(61,248)
應付關係人款項	56,834	(36,0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4	(1,999)
合約負債	(7,684)	8,936
其他營業負債	2,644	(5,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負債之淨變動	84,485	(95,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86,791)	176,201
調整項目合計	(83,632)	309,5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373	563,730
收取之利息	6,553	13,545
收取之股利	5,451	5
支付之利息	(11,397)	(12,118)
支付之所得稅	(66,962)	(129,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018	435,571

(續下頁)

董事長：黃子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銘俊



會計主管：游淑婷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5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28)	(33,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0
取得無形資產	(3,377)	(4,0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6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705)</u>	<u>(24,0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4,438	9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84,438)	(1,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22,9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33,837)	(37,180)
發放現金股利	(243,600)	(336,000)
取得共同控制前手權益	-	(26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437)</u>	<u>(641,09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333)</u>	<u>14,5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543	(214,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913	897,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7,456</u>	<u>682,91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子璋



經理人：陳銘俊



會計主管：游淑婷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034,67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7,171,106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19,856)	
可供分配盈餘	402,985,9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595,1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99,5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6.0元）	(25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091,260	

董事長：黃子瑋



經理人：陳銘俊



會計主管：游淑婷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評價基準日：民國115年 3月 21 日

評價報告日：民國115年 3月 26 日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10樓

電話：(03)3253366

目 錄

頁 次

意見書摘要	1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2
交易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委任內容說明	3
(一)委任人	3
(二)評價專家	3
(三)評價標的	3
(四)評價目的及用途	3
(五)評價基準日	3
(六)本案私募資訊	3
(七)價值標準	4
(八)價值前提	4
(九)執行評價流程	4
(十)資料來源	4
(十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4
二、標的公司概況	5
(一)公司背景	5
(二)財務資訊	5
三、評價模式	6
(一)股權評價方法說明	6
(二)評估方法之選用	7
四、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7
(一)市價法	7
(二)市場法	8
(三)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9
五、意見結論	10
附件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11
附件二、專家簡歷	12



意見書摘要

1. 委任人名稱：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 評價標的：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之股權價值。
3. 評價目的及用途：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私募普通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由於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規定委託本會計師就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不作為其他用途。
4. 評價基準日：民國115年3月21日。
5. 意見結論：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營收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流動性折價後，其評估計算結果，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每股理論價格占暫定參考價格成數介於54.24%~85.25%之間，故認為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價格訂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尚屬合理。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蕭淑貞



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受託就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乙案，有關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有關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之出具，本會計師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茲聲明如下：

- 一、本會計師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會計師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案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 五、本案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六、本會計師與本案交易當事人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本會計師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會計師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會計師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會計師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為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乙案，本會計師提出之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蕭淑貞

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委任內容說明

(一)委任人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亨公司)。

(二)評價專家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淑貞會計師，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10樓。

(三)評價標的

沛亨公司私募普通股之股權價值。

(四)評價目的及用途

沛亨公司擬發行私募普通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由於沛亨公司預計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規定委託本會計師就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不作為其他用途。

(五)評價基準日

民國(以下同)115年3月21日。

(六)本案私募資訊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2. 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3. 私募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3,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4. 本案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沛亨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

(七)價值標準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定義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該定義較接近評價準則中之市場價值。

(八)價值前提

係對最可能發生之交易情況所作之假設。依據評價目的，本意見書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執行評價程序。

(九)執行評價流程

本會計師執行評價流程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第四條程序如下：

1. 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2. 簽訂委任書。
3. 取得及分析資訊。
4. 評估價值。
5. 編製評價工作底稿。
6. 出具評價報告。
7. 保管評價工作底稿檔案。

(十)資料來源

本次評價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1. 沛亨公司網站。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5. 其餘與本次評價相關之資料來源說明分述於各資訊取用之章節。

(十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請參見附件一。

二、標的公司概況

(一)公司背景

沛亨公司為台灣第一家專業之類比 IC fabless公司，成立於81年1月，致力於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工業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消費性電子產品、光纖產品、電腦網路產品及電腦用類比積體電路(Analog ICs)及混成式(Hybrid)類比積體電路。並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包括微處理器電路重置、線性穩壓、直流電壓轉換、發光二極體驅動，電池管理和電源開關等。這些產品廣泛應用於LCD電視、螢幕、網通、工業電腦、電子書、電子標籤、電競遊戲硬體等3C產品。憑藉著誠信的經營理念、專業創新的設計團隊、高品質水準的IC產品，沛亨公司迅速擠身亞太地區類比IC之領導品牌，並且榮獲國家磐石獎殊榮，成為電源管理應用領域的領導供應商及客戶的最佳設計伙伴。沛亨公司股票於93年1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財務資訊

有關沛亨公司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項目別	115年2月28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產總計	2,246,471	2,390,927	2,161,705
負債總計	686,247	895,690	694,100
權益總計	1,560,224	1,495,237	1,467,605
實收股本	420,000	420,000	420,000
營業收入	411,611	2,128,865	1,824,248
營業毛利	149,231	744,086	568,979
營業淨利	87,032	376,897	203,136
稅前淨利	79,862	346,005	254,195
稅後淨利	64,395	272,967	208,070
每股淨值(元)	34.82	33.26	32.45
每股盈餘(元)	1.54	6.60	6.13

資料來源：沛亨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14年度財務報表；115年2月自結財務報表。

沛亨公司股票估值如下：

股票評價	股價營收比	股價淨值比	本益比
沛亨公司	5.55	8.45	42.59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意見書彙整計算。

三、評價模式

(一)股權評價方法說明

決定評價標的價值時所採行之評價途徑，其反映評價人員評估評價標的價值時所運用之邏輯與原則。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五條，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第十七條，針對企業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1. 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1)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之評價。

(2)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

2. 收益法

收益法係將預估現金流量轉換為現值以提供評價標的之價值估計。於收益法下，評價標的之價值係藉由參照該評價標的產生之收益、現金流量或成本節省之價值而決定。

雖有許多方式可施行收益法，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實質上係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基礎。此等評價特定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應用。

3. 成本法

採用成本法提供價值估計所依據之經濟學原理為：除非涉及過度時間投入、不便性、風險或其他因素，買方不會為評價標的支付高於取得(無論係通過購買或構建)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資產之成本。

成本法係藉由計算評價標的之現時重置成本或重製成本，並減除所有攸關之陳舊過時，以提供價值估計。

成本法包括下列兩種評價特定方法：

(1)重置成本法：係以計算效用相近之類似資產之成本，推估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特定方法。

(2)重製成本法：係以計算重新產生評價標的複製品之成本，推估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特定方法。

(二)評估方法之選用

上述各種評價方法皆有其理論基礎，收益法雖為學理上較為科學之方法，然則實務上由於需仰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不確定性高，未來收益及未來收益期限不能進行合理預測，折現率、收益風險程度無法合理預估，不易評估最適之股東權益價值，因此本意見書擬不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成本法主要透過重新購置或建造資產的成本來衡量價值，當企業具備持續獲利能力或處於高成長產業時，成本法常會低估其價值，本案性質亦不適合採用成本法。

綜上，由於沛亨公司為上櫃公司，具市場價格可供參考，經衡量上述各種評價方法之適用情況，依據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本意見書採用市價法、市場法之股價營收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為評估方法進行分析，推算沛亨公司股權價值，詳細計算說明如後。

四、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一)市價法

於充分效率市場假設下，股票於公開市場交易之價格最能彰顯其價值。沛亨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故以115年3月21日(評價基準日)前30個營業日之收盤價區間，為沛亨公司每股價值之參考。

項 目	平均收盤價(元/股)
前30個營業日收盤價-最高	361.50
前30個營業日收盤價-平均	276.08
前30個營業日收盤價-最低	213.00
價值區間	213.00~361.50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意見書彙整計算。

(二)市場法

沛亨半導體(Analog Integrations Corp.)主要致力於類比積體電路(Analog ICs)的研發與銷售，主力產品為自主品牌電源管理IC(PMIC)，涵蓋線性穩壓、直流轉換、電池管理、功率開關及LED驅動等。近年受惠於AI伺服器與資料中心需求，業務延伸至光纖傳輸產品，並整合集團資源於工業電腦及廣告機領域持續導入新機種，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本意見書除參考管理階層建議之同業名單，亦就其營業性質及產品應用等因素綜合判斷，選取飛捷(6206)/光聖(6442)/振樺電(8114)/波若威(3163)/類比科(3438)/茂達(6138)等六家公司，作為本意見書市場法之可比較公司。

比較同業近期財務資訊如下：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飛捷	光聖	振樺電	波若威	類比科	茂達
資產總額	6,114,603	7,031,209	17,644,765	3,639,559	2,450,203	6,065,824
負債總額	979,607	3,333,227	9,792,427	802,390	338,775	1,541,351
權益總額	5,134,996	3,697,982	7,852,338	2,837,169	2,111,428	4,524,473
營業收入淨額	4,606,032	6,410,405	13,888,925	1,941,270	963,370	6,089,504
營業毛利	2,008,658	3,565,176	6,247,360	278,771	367,346	2,164,270
營業利益(損失)	1,071,585	1,294,608	2,566,007	(5,152)	38,511	902,327
本期淨利	958,760	1,055,455	1,927,113	463,068	71,274	846,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0,270	1,134,327	2,200,193	509,220	245,571	854,109
每股盈餘(元)	6.93	14.30	12.55	5.75	1.51	9.89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飛捷	光聖	振樺電	波若威	類比科	茂達
資產總額	6,175,140	13,431,567	19,874,164	3,960,953	2,469,448	6,787,370
負債總額	930,378	6,586,860	5,039,033	887,784	328,641	1,827,755
權益總額	5,244,762	6,844,707	14,835,131	3,073,169	2,140,807	4,959,615
營業收入淨額	5,032,627	10,527,227	18,149,121	2,225,651	1,010,786	7,483,689
營業毛利	2,220,741	6,078,863	8,787,663	402,117	342,101	2,695,023
營業利益	1,261,590	2,538,981	4,601,337	119,668	22,504	1,288,385
本期淨利	964,106	1,777,325	3,560,354	501,149	47,089	1,148,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8,725	2,301,506	3,339,581	477,622	100,128	1,150,358
每股盈餘(元)	6.90	23.46	18.50	6.22	1.00	13.0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國內同產業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股價營收比、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推算沛亨公司每股理論價值。經營同業市場價值乘數計算彙整如下：

可類比公司-市場價值乘數	股價營收比	股價淨值比	本益比
飛捷(6206)	2.76	2.68	14.09
光聖(6442)	13.35	20.48	76.73
振樺電(8114)	1.05	1.86	9.61
波若威(3163)	25.69	18.60	114.10
類比科(3438)	2.23	1.05	47.74
茂達(6138)	2.32	4.33	17.69
平均數	7.90	8.17	46.66
上市櫃半導體類股平均數		6.47	43.01
---上市半導體類股平均數		---8.15	---32.06
---上櫃半導體類股平均數		---4.79	---53.95
沛亨公司財務數值(元)	50.69	33.26	6.60
沛亨公司每股理論價值(元)	400.45	271.73	307.96
沛亨公司每股理論價值區間(元)	271.73~400.4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意見書彙整計算。

註1：股價以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115年3月21日前一段時間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

註2：營收係依據各同業公司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之營業收入。

註3：每股淨值係依據各同業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列示之財務資料。

註4：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同業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列示之財務資料。

(三)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對於前述評價模式，均有其理論及實務上之基礎，為避免評價過程之偏頗，經本會計師專業判斷後給予適當權重，加權平均方式計算客觀之股票價值。另考量私募募集完成後，策略性投資人所取得之私募股份於三年內不得轉讓，其股票之流動性受到限制，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上市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折價幅度通常介於10%~30%，推論市場對於私募股票或流通性不佳之有價證券一般可接受之流動性折價約介於10%~30%之間，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意見書擬以20%作為缺乏流動性折價比率。

本案沛亨公司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市價法	市場法
理論價格區間	213.00~361.50	271.73~400.45
權重	1/2	1/2
理論私募價格區間	242.37~380.98	
流動性折價	20%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私募價格區間	193.90~304.78	
以評價基準日(115年3月21日) 為擬制定價日暫定參考價格	357.50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私募價格占暫 定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	54.24%~85.25%	

五、意見結論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營收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流動性折價後，其評估計算結果，沛亨公司私募普通股每股理論價格占暫定參考價格成數介於54.24%~85.25%之間，故認為沛亨公司私募價格訂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尚屬合理。

附件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 一、由於企業之內部與外部因素將重大影響其價值評估，因此本意見書中所揭露之資訊，對於價值結論相當重要且關係密切，本意見書並未隱瞞任何必要之資訊。
- 二、企業評價係基於所取得之資料，設定某些假設條件而出具報告，故不同評價人員所評估之結果，亦存在差異。本會計師係使用目前一般接受之評價方法及評價流程，對沛亨公司私募普通股之股權價值表示意見，惟本會計師未對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
- 三、本會計師主要業務並非提供法律專業之服務，因此任何將影響評價之法律訴訟，本會計師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
- 四、本意見書僅供沛亨公司內部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不對第三者負擔責任。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標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 五、本會計師假設沛亨公司所處政經環境、利率、匯率與相關法規無重大改變且產業發展符合預期，並未考慮非預期變化對沛亨公司股權價值之影響。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資料評估基準日為民國115年3月21日。除上所述外，本意見書並未考慮期後發生之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文件可能不符，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有所變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所不再更新。
- 六、本會計師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沛亨公司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確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依賴之資訊來源。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 七、本會計師假設沛亨公司截至評價基準日無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或有負債可能影響沛亨公司股權價值之事項。

附件二、專家簡歷

姓名：蕭淑貞

現職：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桃園市會計師稅務代理人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監事

學歷：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淡江大學管理學碩士

經歷：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經理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企業董事長室)稽核組專案副理

瑞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金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萬能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講師

證照：會計師高考及格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國際內部稽核師)

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合格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教育部大專院校講師證書